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普通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20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若涉及受电工程施工,您需要在收到供电方案后,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根据供电方案开展受电工程设计、施工。

设计文件审核

若您重要电力用户,且您的业务涉及受电工程施工,为确保工程设计达标,我们会提供设计文件审查。设计文件审查需要您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中间检查

若您重要电力用户,且您的业务涉及受电工程施工,为确保工程建设满足电力安全需求,我们会提供中间检查服务。中间检查需要您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对检验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受电工程竣工后，请您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进行报验，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并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对检验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三、温馨提示

- (1) 高低压用户均可以办理减容业务，自减容业务办结之日起，按照减容后的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
- (2) 减容应当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根据用户申请的减容日期，对非永久性减容的用户设备进行加封，对永久性减容的用户受电设备拆除电气连接。
- (3) 申请非永久性减容的，减容次数不受限制，每次减容时长不得少于十五日，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两年内恢复的按照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应当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 (4) 申请恢复用电时，容（需）量电费从减容恢复业务办结之日起按照恢复后的容（需）量计收；实际减容时长少于十五日的，停用期间容（需）量电费正常收取；非永久性减容期满后若您未申请恢复，我们可以为您延长减容期限，但距您申请非永久性减容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超过两年仍未申请恢复的，我们将按照永久性减容办理。
- (5) 申请永久性减容的，应当按照减容后的容量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永久性减少全部用电容量的，请按照销户办理；办理永久性减容后需恢复用电容量的，请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办理非永久性减容的，可不变更供用电合同，以业务申请表单作为原合同附件确认变更事项。
- (6) 低压用户办理减容业务，我们将根据您申请减容后的用电容量配置对应的电能计量装置。
- (7) 选择合同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用户减容后，合同最大需量按照减容后总容量申报，申请减容周期将以抄表结算周期为基本单位，起止时间应与抄表结算起止时间一致，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在下一个抄表结算周期生效。
- (8) 您可以通过信用能源网站 (<http://xy ny.nea.gov.cn/publicity>)、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等渠道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
- (9)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 (10) 您新装或更换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1级、2级能效标准。
- (11)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 (12) 若您需要恢复用电，应提前向我公司申请办理减容恢复手续，由我公司启封后方可恢复用电，否则我公司将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一条处理。
- (13) 停用超过6个月的变压器申请减容恢复的，用户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变压器相关试验，试验合格并经供电企业检验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行。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